马克思主义学院关于“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专项计划”博士研究生招生的通知

根据教育部社科司《关于做好2020年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专项计划招生培养工作的通知》（教社科厅函（2020）5号），福建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博士点新增“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位专项计划”博士研究生专项计划，招生名额为3名。现结合我校实际，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招生计划和招生专业

专业代码、名称	导师姓名	拟招生计划数
03050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赖海榕	1
030503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	傅慧芳	1
030505 思想政治教育	潘玉腾	1

2.报考人员应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5年以上（2015年8月至今）；必须与原单位签订协议书，毕业后保证回到原单位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至少5年；有2名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教授推荐；年龄不超过45周岁（1975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经所在学校人事部门推荐。

3.报名具体要求详见《2020年福建师范大学“高校思想

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专项计划”招生简章》。

4.报名起止时间为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6月21日。

5.考生须于2020年6月21日下午5点前向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提交申请材料，材料要求详见《2020年福建师范大学“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专项计划”招生简章》，申请材料要求A4纸规格按顺序排列，以**顺丰快递**方式邮寄或由考生本人提交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到件材料收取截止时间2020年6月21日下午5点。请在邮件详情单“内件物品栏”处标明“思政课教师攻读博士报考材料”。材料邮寄地址：福建师范大学旗山校区人文楼五楼马克思主义学院509办公室 王老师收，电话：0591-22868239。相关申请材料电子版以“某某某思政课教师攻读博士报考材料”为命名并以PDF文档形式打包为ZIP格式于2020年6月21日前发送至邮箱529096412@qq.com。

6.所有考生均须在我校医院或三甲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执行，体检有效日期为2019年9月1日之后。

7.联系方式：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办公室，0591-22868239；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0591-22867434。

8.本通知未尽事宜以教育部相关文件及《福建师范大学2020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2020年福建师范大学“高校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专项计划”招生简章》为准。

附件：

1.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专项计划“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报考登记表

2.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职攻读马克思主义理论博士学位专项计划考生登记表

福建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0 年 6 月 11 日